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2號

原告 林明山

被告 蔡永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5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